

三井住友附加野生动植物保险条款

兹经约定并同意：

- (1) 违反任何一个原产国、出口国、转出口国和进口国的与“濒危灭绝动植物的国际公约”（《华盛顿公约》）相关的规定，规则或法律的交易货物，本保险不负责赔偿。
- (2) 被保险人须按照保险人要求，提供证实交易符合上述规定，规则或法律的证明书，许可书，凭证及其他文件，并且
- (3) 保险人有权调查索赔中涉及的交易事实及其合法性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